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其中独立董事秦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有意选举肖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秦伟、郑丹、肖奋；其中独立董事秦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丹、吴亚德、肖奋；其中独立董事郑丹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吴亚德、秦伟、肖勇；其中独立董事吴亚德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夏泽华先生为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夏泽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肖韵女士、周桂清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夏泽华先生提名，同意聘任肖晓先生为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

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肖奋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桂清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桂清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晓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晓斌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53923

传真号码：0755-27486663

电子邮箱：fdkj@fenda.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朝阳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置副董事长职位，同时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终变更及备案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董事肖勇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组织架构，本人对公司现阶段是否需增设副董事长持保留意见，故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的议案九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于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0 日

附个人简历：

1、夏泽华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拥有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证书。2008年加入公司，历任资材管理副总监、销售总监；2018年起至今任公司音频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8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夏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肖韵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King's College London，研究生毕业于Birkbeck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2014年至2017年任深圳市朗图品牌设计有限公司艺术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肖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4,253股，为董事及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女儿，为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肖晓先生之侄女，为董事肖勇先生之侄女，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周桂清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先后于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晶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

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者关系专员、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2020年6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投资总监，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周桂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3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肖晓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广东省第一轻工业厅、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1999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肖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25,377股，为董事及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之妹夫，为董事及副总经理肖韵女士之姑丈，为董事肖勇先生之妹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罗晓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先生于2012年加盟本公司，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罗晓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8,205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刘朝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获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证书。2007 年起历任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经理、同仁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总部财务经理。2021 年 2 月加入公司，历任控股子公司奋达智能财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副总监、内审部副总监，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朝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